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回收承诺书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省发展改革委下达 年度第 批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万元，为规范资金使用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严格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《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2. 加强项目调度。督促项目业主及时将项目录入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，并按月开展调度。
3. 及时回收资金。根据项目调度情况，项目一经开工即组织资金回收。项目开工后一年内完成下达资金30%回收，三年内完成下达资金70%回收。

如违反承诺，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省发展改革委今后对我县（局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调整安排。

承诺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